

花蓮縣壽豐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

總說明

花蓮縣壽豐鄉公所為妥善管理本鄉各社區活動中心、推行社區發展業務，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，增進民眾福祉，達成多目標使用，爰制定「花蓮縣壽豐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計十二條，其制定要點如下。

- 一、 明定本辦法制定之目的。
- 二、 明定本辦法社區活動中心之定義。
- 三、 明定本所委託代管對象。
- 四、 明定活動中心使用用途、不予核准使用及終止其使用之規定。
- 五、 明定租借活動中心收費標準。
- 六、 明定借用對象與借用原則
- 七、 明定代管單位場地租金收益處理之規定。
- 八、 明定場地使用期間之場內安全維護責任之規定。
- 九、 明定借用單位(個人)使用場地之維護及損壞賠償規定。
- 十、 明定本所與代管單位對活動中心管養維護責任歸屬。
- 十一、 明定得終止委託之規定。
- 十二、 明定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